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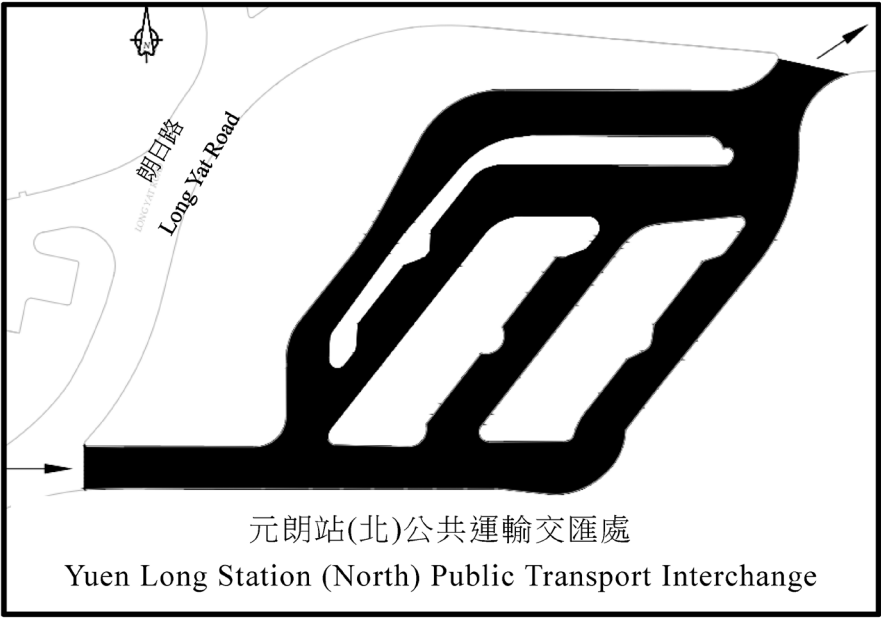
元朗站 (北) 公共運輸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7 年 5 月 28 日午夜 12 時起，元朗站 (北) 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 (專線)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範圍，已於附表上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元朗站 (北) 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同時，據 2007 年第 778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